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修正總說明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以下稱本標準）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五年三月三十日修正發布。為因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社區化服務之精神，縮小住宿及日間服務機構規模、協助機構改善人員招募不易之困難，納入外籍看護工為照顧人力之條件及比例、考量機構建物公共安全，限制機構設立之最高樓層、寢室隔間高度應與樓板密接，並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長服法)施行，專責提供植物人照顧為主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擴充或遷移時，應適用長服法及其相關規定等，為謀求長照相關機構具一致服務品質，促進機構營運穩定，維護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對象之受照顧權益，爰修正本標準及其名稱，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機構類型、規模、業務範圍、設施及人員配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標準應包含上述各項內容，非僅設施及人員，爰修正本標準名稱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標準」。
- 二、增訂日間及夜間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因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社區化服務之精神，縮小住宿及日間服務機構規模，修正新設立日間式及住宿式服務機構之一般機構服務人數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為改善機構照顧人力招募之困境，規定外籍看護工可納入生活服務員列計人力之條件及與我國籍人員之比例。(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為公共安全及防災避難之考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設立，最高以地面樓層十樓為限，並增列本標準修正施行前已設立、委託經營及核准籌設者，不適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修正各類工作人員應為專任或兼任，另住宿式生活照顧機構，夜間應置人力得合併計算之人員，納入護理人員。(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
- 七、為維護消防避難安全，增訂寢室間之隔間高度應與樓板密接，且於本標準修正施行前已設立、委託經營及核准籌設者，不適用之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中央空氣調節系統者，應具有以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其他適當方式，連動切斷電源開關功能之規定。衛浴設備適合乘坐輪椅者使用及設適當隔間或其他維護隱私之設備，以維護其自立能力，並確保使用者之隱私。(修正條

文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

八、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之施行，專責提供植物人照顧為主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擴充或遷移時，應適用長期照顧服務法及其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